

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承诺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文件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承诺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